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对半年度情况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 11.86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1.86 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0.08 亿元，减少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5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概述

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对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的构成及风险性，原有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无法满足同一客户相关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保持一致的要求，公司为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同一客户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模型，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具体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分为两个组合，分别采用如下方法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1）组合一：未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对于该类合同资产，本公司按余额的 0.5% 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组合二：已交付客户投入使用的合同资产

该类合同资产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账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变更后具体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合同资产（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合同资产，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以下简称个别认定法）。余下合同资产，结合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及未来预测，作为一个组合，以账龄分析（自合同资产确认之日起计算）为基础，按相应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估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对半年度情况估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增加人民币 11.86 亿元，预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1.86 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 10.08 亿元，减少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58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

● 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